

教育評議會意見書

Re: 教統局 1 月 22 日呈立法會的「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討論文件

1. 教統局上述文件進步的地方在於承認「家長對融合教育有所期望而學校及教師則感到較大的壓力」，反影教統局比以前更正視存在的問題。事實上，現在除了家長團體不斷在立法會投訴，中小學校對融合教育亦「叫苦連天」；最近，香港教育學院參與的一個跨國研究發現，香港小學教師面對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困擾極大，為六個國家/地區之首。
2. 討論文件提到一些新措施，如設立「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去協助學校推動文化及發展政策、擴闊培訓學校人員、加強提供家長的選校資訊、和促進中小學間融合生資料的傳遞等提議，均顯示教統局一定的努力，然而有關措施未能解決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推行上的主要問題。
3. 首先，目前對 SEN 學童的各項支援計劃修修補補，支離破碎，令人有葑石亂投的感覺，支援欠缺系統，亦沒有整體理念，學校管理和校內教師配合起來異常困難；教統局有需要對 SEN 學生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作一個徹底而全面檢討，並加以整合，以提高資源的效益。
4. 學校內部需要有一個支援 SEN 學童的統籌架構，例如設立 SENCO，去統籌學校在這方面的發展和努力，包括在資源調配，人才訓練 / 發展 和 監督日常運作方面。
5. 校外支援方面，應更多尋求 志願機構、醫護團體、家長團體、SEN 校友及地區上學校等團體的支持；支援最重要的是質素，「特殊教育支援主任」、「資源學校」、「新資助模式」等各類支援計劃的效能需要密切留意和及時檢討，以減少 SEN 學生「磋砣歲月」的機會。
6. 本文件不斷提到及早識別，奇怪的是此類識別何以不在學前教育的前期做妥；目前在小一上學期的做法，既延誤亦粗疏，很多 SEN 孩子已錯過了幼兒發展關鍵階段的早期教育介入，其發展和成長大受影響；目前二歲起的幼兒教育已由教統局統籌，教統局應與幼稚園 (3-6 歲) 及幼兒學校 (2-6 歲) 緊密協作，在學前早期便完成鑑定幼童的特殊需要，給予幼童適切的支援，並提供家長足夠和較長期的輔導和諮詢，包括在教導幼童和升學選校方面；教統局如今只局限在小一選校前向家長提供網頁和簡介會這些單向的資訊傳遞，如此早期介入的運作，實難配合香港作為國際教育樞紐的發展。

7. 至於師訓的提供，討論文件提到，在五年內只有 10%老師完成三十小時的基礎課程，根本不能配合需要；教統局欠缺策略地推行融合教育 --- 要求所有普通學校接收所有類型的 SEN 學童，已將師訓和學校支援陷於必敗之地；情況猶如告訴家長所有特殊需要的小朋友均有權利在茫茫大海中習泳，並鼓勵他們去嘗試，然後再設法把他們找出來和防止他們遇溺，但拯溺人員嚴重不足，仍在緩慢地訓練中。
8. 較能解決問題的方法是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容許學校在融合教育發展的「初級階段」，可以專責接收一類或最多不超過兩類的 SEN 學生，使學校有清晰和具體的人才培訓目標，師訓亦更能針對學校所需，這樣可以避免大量的錯配和浪費資源，學童和家長亦可以得到較適切的支援。
9. 報告中提到的三間「主流化的技能訓練學校」，本會認為應該給予他們在政策上的合法地位，和在各區增加「主流化的技能訓練學校」的數目，以滿足需求。